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許姓教務主任為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卻於106年1月3日對女教師做出熊抱、撫胸等行為，事後利用職權逼迫幹事作偽證，且聯合校長、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偏袒男方，對女教師造成二度傷害等情。經查該校調查小組雖認為「性騷擾成立」，性平會卻作成「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究教務主任有無性騷擾女教師？性平會之組成是否合法？性平會推翻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是否於法有據？校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處理本案有無偏袒、不公？相關人員有無利用職權施壓證人？女教師是否受到二度傷害？等，均有深入調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許水龍為景美國中教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於106年1月3日上午8時45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特教班約聘教師A女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自A女後方以雙手環抱住A女，再以下體頂向A女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致A女感到冒犯致身心受創，其行為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性騷擾罪，核有嚴重違失。景美國中調查小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均為相同之認定，該署以許水龍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2條第2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此條規定依同法第1條第2項但書規定，對於適用性工法者，亦有適用。

(二)經查，許水龍於106年1月3日上午8時45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特教班約聘代理教師A女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自A女後方以雙手環抱住A女，再以下體頂向A女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對A女為性騷擾之事實，業據A女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訪談時陳述明確。甲師於檢察官訊問時及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均證稱：被害人從影印室印完回來就跟她說，許水龍從後面用手抱住她的腰，身體感覺有往前，她有嚇到，許水龍有跟她說「嚇到了嗎」就離開，當時她有點嚇到的感覺，覺得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情緒比較低落，眼眶有點泛紅等語。乙師於檢察官訊問時、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及本院約詢時均證稱：當天早上我出差，她在事情發生後第一時間傳LINE給我，告訴我事情的

經過，當天我回學校後，她再跟我說，主任進去影印室，從後面抱住她，用下體頂她，她當下嚇到所以不知如何反應，她講的時候沒什麼表情，只是在這1、2天我有問她還好嗎，她說她1月3日坐車回去，看到公車上幾乎都是男的，覺得有點害怕，她在講的時候有流眼淚等語。證人丙師提供書面說明證稱：106年1月3日上午我正在辦公室和同事甲師說話時，另一同事A女步態匆忙從外面進來，隨即和她鄰座的甲師急切地講述某事，因我座位正在她倆斜前方，所以聽到片段敘述如「他突然從後面抱住我」、「後來還突然從後面撞了我一下」。據A女敘述，是早上她去影印室影印教材時，教務主任走進去，對她做了這些舉動等語。證人丁師於本院約詢時證稱：A女與其先生於諮商室對我談被性騷擾一事，A女自述許主任於1月3日8：50左右，自總務處旁影印室走過，又折回，進入影印室從後面雙手環抱A女，身體貼著她，並對她說：「怎麼？嚇到了嗎？」詢問A女反應，A女表示傻住了，沒有任何反應等語。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A女之陳述相符，且有A女與乙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20張可稽。

(三)許水龍於本院約詢時否認其曾在影印室性騷擾A女，辯稱：事發當時我沒有進入影印室，我是進入總務處等語。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看到許水龍與訪客結束談話後，訪客就離開，許水龍就進去總務處等語。惟查：

- 1、在景美國中調查小組調查期間，許水龍於106年1至3月間在調查小組3次訪談時均堅稱：其事發時都與訪客秦○○牧師在一起，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訪客，與訪客分開後，其沒有做其他的動作，

也沒有再到哪裡去，轉頭直接往樓梯上二樓，未再到其他地方等語。其報告書亦記載：「與秦先生告別，本人即往教務處樓梯走，遇見總務處幹事劉美沅小姐正從洗手檯走過來，印象中我有打個招呼後，就直接上樓梯回教務處，期間並未逗留」等語。證人秦牧師於106年2月1日調查小組訪談時稱：其事發當日全程與許水龍在一起，兩人分開後，其目送許水龍上樓等語。劉美沅亦於106年1月19日調查小組訪談時稱：其於影印室挑地瓜時，看到A女進來影印，其走出影印室到樓梯旁女廁邊的洗手檯洗地瓜，洗完準備走回影印室時，看到許水龍跟訪客講完話後，就看到許主任匆匆忙忙地往我這個方向走上樓梯，我也趕快要走回去，我們好像有稍微這樣擦過去，不太記得是否有打招呼等語。其於106年1月20日簽名向調查小組提出之書面亦載：其於當日8點30幾分進影印室剛打開一袋地瓜時，看見A女就進來影印，其拿地瓜從A女身後經過時，還不小心碰觸她的身體，之後其拿地瓜去洗手檯洗，洗完正準備離開時，看見許主任與訪客站在走廊談話，我一直看著他們，許主任要走了，突然折返與訪客談了一會兒後，才匆匆往樓梯方向走，我跟許主任交錯時，他好像有跟我點頭，我回影印室蒸地瓜，看見A女還在影印等語。

- 2、經調查小組勘驗該校A、B兩支監視錄影畫面，於106年4月3日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錄影畫面顯示，許水龍與秦牧師分開後，其身影在錄影畫面中消失約29秒期間，許水龍無法清楚交代其所在，調查小組判斷其可能於此期間進入總務處或影印室。劉美沅端著鍋子走向洗手檯後，A女才

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之陳述與錄影畫面不一致。審酌所有事證認定其係進入影印室對A女性騷擾後快速離去。本院兩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就該案監視錄影畫面提供專業鑑定，並就影像放大及強化錄影畫面，可證許水龍與秦牧師分開後並未直接上樓，許水龍確實進入影印室或總務處；且劉美沅離開影印室之後，A女才進入影印室。

3、在調查報告提出後，許水龍於106年6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改稱：其與秦牧師分開後，因9點要開行政會報，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就走進去看總務處的白板等語。其於本院約詢時，又改稱：我沒有進入影印室，我是進入總務處，因為我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好奇去看當月有誰請假，誰要請假都會預先寫在白板上，我看到一個工友廖先生，上面寫2、3天要請假等語。劉美沅於106年10月17日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106年12月21日約詢時改稱：第一次去拿地瓜時，不曉得沒有注意告訴人是否在裡面。我看到許水龍與訪客結束談話後，訪客就離開，許水龍就進去總務處，我猶豫是要等許水龍出來還是要直接回去時，許水龍就出來往我這個方向走向二樓，我就回去影印室了等語。秦牧師於106年12月12日本院約詢時坦承：我們在1樓分手，許主任要轉回來跟我說環境要整理好，第1次有目送許主任但沒有送到樓上，第2次沒有目送等語。

4、許水龍報告書亦記載：談完後，與秦先生告別，本人即往教務處樓梯走，遇見總務處幹事劉美沅小姐正從洗手檯走過來，印象中我有打個招呼後，就直接上樓梯回教務處，期間並未逗留。

(四)據上，調查小組訪談時，許水龍4次以言詞及書面辯

稱：其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訪客，與訪客分開後，沒有做其他的動作，也沒有再到哪裡去，轉頭直接往樓梯上二樓云云；劉美沅、秦牧師均證稱：其看見許水龍與秦牧師分開後直接走上2樓，劉美沅且證稱：其看見A女進影印室且不小心碰觸她的身體云云。嗣經調查小組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許水龍與秦牧師分開後並未直接上2樓，有29秒時間消失身影可能進入總務處或影印室，且A女於劉美沅離開後始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不可能看見A女在影印室等事實，並認定許水龍成立性騷擾而提出調查報告。劉美沅知悉其於調查小組所述其曾看見A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心碰觸A女身體、其「站在洗手檯」親見許水龍與訪客談完話後直接走上樓梯等事實，均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再加上站在洗手檯或洗手檯對面均看不見總務處門口及影印室門口，無法看到訪客進出總務處、影印室之事實，有本院履勘現場之照片足證，故劉美沅於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約詢時改稱：其在挑地瓜時「不太會去注意」有沒有其他人，其「站在大概是合作社的門口」看見許水龍與訪客談完話後就進入總務處云云，不僅與其先前所稱看見A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心碰觸A女身體、「站在洗手檯」看見許水龍與訪客談完話後匆匆忙忙走向樓梯不符，而且與許水龍書面報告所稱其要到教務處樓梯時遇見劉美沅「從洗手檯」走過來等語不符，故劉美沅所稱其親見許水龍進入總務處云云顯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許水龍知悉其於調查小組所述其與訪客談完話後直接走上樓梯等事實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後，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約詢時改稱其與訪客談完話後進入總務處云云，不僅前後供詞不一，而且其於檢察官訊問時稱

其因「9點要開行政會報」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進去看總務處的白板，然而事發當月之代理總務主任並非許水龍而係學務主任陳威宇，許水龍因而於本院約詢時改稱：其因「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好奇」去看當月有誰請假。然而，許水龍既稱白板上都是預先請假，所看到的也是工友在1月間將要請假之記錄，可見白板上記載是當月而非上個月之記事，其自承並非當月的代理總務主任，所辯其因「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基於好奇」去看白板「當月」有誰請假，顯有違常理。參以事件發生當月代理總務主任之陳威宇於本院於約詢時稱：106年1-2月係其代理總務主任，白板係記載員工請假等等，我代理時不用管白板等語，應認許水龍所辯其與訪客談完話進入總務處並未進入影印室云云，係屬卸責或迴護之詞，不能採信。

(五)綜上，許水龍所辯均無足採，參以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明載：許水龍及A女均稱與對方並無恩怨，且雙方幾乎無互動，雙方唯一一次互動為許水龍找A女談續聘代理教師事宜，A女並無誣指許水龍性騷擾之動機等語，應認A女陳稱：許水龍於106年1月3日上午8時45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其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其不及抗拒之際，自其後方以雙手環抱住，再以下體頂向其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對其為性騷擾等語，可信為真實。許水龍所為構成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核有嚴重違失。景美國中之調查小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均為相同之認定，該署於106年11月23日以許水龍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為由提起公訴在案，

有106年偵字第4903號起訴書可證。

二、許水龍於事發後1星期，曾要求事務組長為其親見許水龍與訪客講完話就直接上樓之虛偽陳述，遭其拒絕；其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A女（但輔導主任表示應尊重A女決定），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其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二）許水龍於事發後1星期，曾要求事務組長為其親見許水龍與訪客講完話就直接上樓之虛偽陳述，遭其拒絕：

1、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2、本院約詢時，時任事務組長之董仲權稱：案發後

1星期後，許水龍帶其到教務處旁的小房間說：「我們是兄弟，平常我很照顧你，我被指控性騷擾，我當天帶人（指秦牧師）進來（指總務處），出去以後，我跟這個人講完我就上樓了。」我說：「主任你進來與出去的時間，我在辦公室，至於你出去以後做了什麼事，我並沒有看到，我說不知道。」許主任本來要求我，我有看到他從總務處出去以後的事情（許主任上樓），我說我沒有看到等語。許水龍辯稱：其沒有叫董仲權出來幫我作證，要找證人是調查小組自己找，其沒有要求找任何證人等語。

3、如前所述，許水龍、劉美沅及秦牧師均於調查小組調查時均虛偽陳述稱：許水龍與秦牧師談完話後即直接走上樓，未去其他地方云云，此3人所為虛偽陳述之內容，與董仲權所證述之虛偽陳述內容「我跟這個人講完我就上樓了」相同，許水龍所辯並無可採，應認董仲權之上開證言可信為真實，許水龍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三)許水龍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A女(但輔導主任表示應尊重A女決定)，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

1、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2、許水龍知悉其被申訴性騷擾行為人後，竟未依法自行迴避，於被申訴當日參與校長召開之該事件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A女：依景美國中學校分工，該案件係由該

校人事室為受理單位，景美國中人事室自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第4款之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查本案106年1月3日發生後，A女於106年1月6日上午9時45分向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本院約詢時，吳秋麟校長稱：自1月6日下午5點多起，校長、人事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等人在人事室召開緊急危機處理會議，當時許主任不在等語。惟許水龍稱：106年1月6日下午校長、人事主任找其去人事室，說有人告其性騷擾，提及相關權利與義務等語。陳學務主任稱：「下午隔半小時至1小時，找幾個主任需受理，再找許主任來說需要配合調查。」。輔導主任稱：其於下午6時回學校參加會議，會議中校長、陳威宇主任及陳巧儀主任希望其關切A女，不走性平，其向校長、陳主任及許主任表示身為主管可以關心但尊重A女決定等語，晚上8:30許水龍、校長、陳威宇同時表示希望其致電關心A女等語。戊師稱：「A女提出申訴後，我經過人事室，校長站人事室前面，許主任走到人事室（約3時，打掃時間，當時許主任看一份文件）、訓導主任亦往人事室移動，回到教室我跟A女說：『他們可能在看自訴表』，聽說當天開會曾開到晚上9點多」等語。該校證人已稱：「106年1月6日（星期五），校長、許主任等人晚上留下來開會到9點多，當天並調閱監視器，從另一個曾姓保全（屬於校長與許主任的人）得到資訊」。上開證據顯示，該校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遭擾申訴案件，許水龍知悉其被訴性騷擾行為人後，竟未依法自行迴避，參與校長召開

之該事件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A女，誠有不當。

- 3、許水龍未依法迴避，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臺北地檢署106年2月22日北檢泰知106偵4903字第13876號函向景美國中調取本案事發當時監視錄影畫面光碟，許水龍並未迴避，於該函簽辦過程及該校簽呈中核章。

(四)許水龍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

○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失：

- 1、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2、許水龍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本院約詢時，郭○○提供書面說明稱：106年1月17日中午，人事主任通知我督學要找我，督學說教育局接到許水龍陳情，指我洩露性平事件傷害許水龍，督學說我說可以因此事查辦我，要求我主動去找校長說明此事，因為感到害怕，我下午與我先生及2位特教組同事一起去見校長，我先生希望校長指出我工作有何不力之處才會讓督學來學校單獨約談我，但校長遲疑後說沒有等語。許水龍雖辯稱：其未向督學告密、喊冤或陳情，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山區駐區督

學張寶莉督學稱：許水龍打電話給我，說關於學校的性平案件，我單純認為主任認為是基於校園安全打電話給我，他表示他們學校莊組長說的，請我去學校了解等語。張督學提供其於106年1月17日赴該校視導說明資料記載：其至該校與郭師於人事主任陪同下進行對話，郭師雖否認有對尚在調查中案件主動與校內教師攀談(因主任提供督學郭師與莊師之錄音帶及莊師之報告書)，但督學仍然提醒郭師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並建議郭師思考後與吳校長說明以釐清自身為無心之失，受人利用，免得招致誤會等語。上開證據顯示，許水龍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實有不當。

- 3、許水龍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特殊教育法第7條第2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景美國中特教班因翁○○教師申請於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而出缺教師1名，許水龍明知A女與學校聘約到7月底止，且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卻於106年5月19日簽請學校派英語科吳○○老師於翁○○老師請假期間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輔導主任於上開簽呈表示意見：「1. 特教教師教學工作有其專業性，支援教師需配合個案管

理、工作撰寫及其他行政事務……等。2. 翁師職缺需視本校點數計算後，由教育局決定支援校內或外校。3. 陳核後煩請影印一份回執輔導室」等事實，為許水龍所自承，且有簽呈及吳○○教師個人人事資料附卷可證。甲師於本院約詢時稱：其在該校教評會議中表達吳○○老師未具特教專業，派任特教班支援並不妥適，有幾位資深老師幫忙說話，許水龍卻一直擋，說：「你們來就是來簽名的，不要想來動缺額」，當下我氣到哭，根本不是溝通，很多老師安慰我，並提及許主任就是霸道等語，A女因吳老師占缺而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上開證據顯示，許水龍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失。

三、景美國中於106年1月6日上午9時45分知悉許水龍被訴性騷擾A女案件，卻遲至106年1月18日上午9時44分始進行校安通報，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於24小時內通報之規定，延遲通報11日，核有明確違失。該校組成「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本案，該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於法不合。該校調查處理過程未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致許水龍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A女，即有不當。

(一) 景美國中於106年1月6日上午9時45分知悉許水龍被訴性騷擾A女案件，卻遲至106年1月18日上午9時

44分始進行校安通報，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於24小時內通報之規定，吳秋麟校長、時任人事室陳巧儀主任核有違失：

1、性騷擾案件之通報規定：

- (1) 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安通報事件，於92年12月1日頒定、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4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一)緊急事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2) 同規定第5點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

時，均應通報本部。」

- (3) 同規定第6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72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日。」
 - (4) 同規定第13點第2項規定：「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5) 是以，參酌上開規定及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人(二)字第1000029698B號函釋，本案為疑似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依「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其等級一覽表」屬法定通報乙級之安全維護事件，景美國中校長、教師及職員等人應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系統」進行線上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2、查本案被害老師A女於106年1月6日向該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時間為106年1月6日上午9時45分，且景美國中對本案之「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內容載明：「事件序號：1105233。通報人：陳巧儀。發生時間：106年1月3日08：40。知悉時間：106年1月6日09：45。通報時間：106年1月18日09：44。事件類別：一般通報。主類別：其他事件；次類別：校務相

關問題；事件名稱：教職員間之問題。」該通報表承辦人為人事室陳巧儀主任，並經該校吳秋麟校長決行。由上可知，景美國中於106年1月6日上午9時45分知悉，卻遲至106年1月18日上午09時44分始通報，顯已逾時通報且已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於24小時內通報之規定。

- 3、該校吳秋麟校長辯稱：「性工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並無規定要在24小時通報，這部分可能要問人事室。員工是人事業務承辦處室，是業務承辦單位（當時人事主任是陳巧儀）」等語，惟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景美國中逾時限完成通報本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寶莉督學向本院表示：「106年1月17日我提醒該校人事室主任校安通報，提醒召集調查小組調查及召開會議，並請留意陳情人之權益」等語，教育部國教署校安組代表賴明宏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應該於24小時內通報，另補充說明，18歲以上性騷擾案件，學校要在24小時內通報（屬乙級）。」、「校安通報，屬行政疏失，依各層級行政程序，以本案為例，屬逾時通報，另我們會統計後給相關權責單位稟權責檢討改善，如果是屬重大缺失及告知後續未改進者，由權責單位予以行政處分。」可見該校係經張寶莉督學於106年1月17日提醒後，始知校安通報並在106年1月18日補行校安通報，而該校確有延遲校安通報之疏失，處理本通報案件之人事室陳巧儀主任、吳秋麟校長均有違失。

(二)該校組成「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本案，該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

共同組成，吳秋麟校長、時任人事室陳巧儀主任核有違失：

- 1、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7條規定：「(第1項)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第2項)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第3項)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第8點規定：「本校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2、查本案A女於106年1月6日向該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書，人事室陳巧儀主任於106年1月9日簽辦籌組該校「工作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簽呈建議由學務處陳主任、輔導室洪主任、人事室陳巧儀主任及教師會潘會長擔任，經吳秋麟校長於同日決行，指示請輔導主任擔任主席。
- 3、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係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惟該成員中究何人為雇主代表、受僱者

代表，本院約詢時，吳秋麟校長坦言：「不知道。如果要這樣談的話，教師會長是勞方代表；人事與學務主任代表資方代表。一般教師沒有做過行政，對於這部分應該是不清楚。」陳巧儀於本院約詢時稱：「1月9日本人上簽籌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事宜，成立方式一般來說各室主任加教師會代表為委員，印象是1月10日批核，當日下午正式召開會議。」陳威宇稱：「勞方應該是我們，也許我們對這個組成……，行政可以代表資方……。潘老師才是勞方代表。」潘會長稱：「我教師會會長(幹部)，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任職教師會會長，當時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之一，成員由陳主任、洪主任(迴避)、陳巧儀人事室主任、潘教師會會長擔任，本人站在學校立場，勞方與資方不清楚。」上開證據顯示，該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吳秋麟校長、人事室陳巧儀主任核有違失。

- (三)該校調查處理本案過程未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致本案行為人許水龍未於過程中自行迴避，吳秋麟校長、人事室陳巧儀主任核有違失：

許水龍知悉其被申訴性騷擾行為人後，竟未依法自行迴避，於被申訴當日參與校長召開之該事件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A女，詳如前述。吳秋麟校長、人事室陳巧儀主任核有違失。

- (四)綜上，景美國中於106年1月6日上午9時45分知悉許水龍被訴性騷擾A女案件，卻遲至106年1月18日上午9時44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已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於24小時內通

報之規定，延遲通報11日，核有明確違失。該校組成「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本案，該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於法不合。該校調查處理過程未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致許水龍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A女，即有不當。

四、景美國中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為不實證述，經載明於調查報告中，吳校長已看過該報告，竟於106年9月4日將劉美沅陞任文書組長；再者，吳校長明知英語科吳○○老師無特教專業，卻違法指派其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損及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均核有違失。

(一)性工法第36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第4款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第13條規定：「雇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第14點第9款規定：「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性工法第3條第3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吳秋麟校長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視同雇主。

(三)景美國中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為不實證述，事後竟陞任文書組長：

- 1、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許水龍4次以言詞及書面辯稱：其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訪客，與訪客分開後，沒有做其他的動作，也沒有再到哪裡去，轉頭直接往樓梯上二樓云云；劉美沅、秦牧師均證稱：其看見許水龍與秦牧師分開後直接走上2樓，劉美沅且證稱：其看見A女進影印室且不小心碰觸她的身體云云。嗣經調查小組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許水龍與秦牧師分開後並未直接上2樓，有20餘秒時間消失身影可能進入總務處或影印室，且A女於劉美沅離開後始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不可能看見A女在影印室等事實，並認定許水龍成立性騷擾而提出調查報告。劉美沅知悉其於調查小組所述其曾看見A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心碰觸A女身體、其「站在洗手檯」親見許水龍與訪客談完話後直接走上樓梯等事實，均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再加上站在洗手檯或洗手檯對面均看不見總務處門口及影印室門口，無法看到訪客進出總務處、影印室之事實，有本院履勘現場之照片足證，故劉美沅於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約詢時改稱：其在挑地瓜時「不太會去注意」有

沒有其他人，其「站在大概是合作社的門口」看見許水龍與訪客談完話後就進入總務處云云，不僅與其先前所稱看見A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心碰觸A女身體、「站在洗手檯」看見許水龍與訪客談完話後匆匆忙忙走向樓梯不符，而且與許水龍書面報告所稱其要到教務處樓梯時遇見劉美沅「從洗手檯」走過來等語不符，故劉美沅所稱其親見許水龍進入總務處云云顯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

- 2、案經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第1060103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載明：「調查小組認為劉美沅端著鍋子走向洗手檯之後，A女才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之陳述與錄影畫面不一致，又根據錄影畫面僅能證明106年1月3日上午劉美沅多次端著鍋子在走廊上走動，並無法證明劉美沅有進入影印室且與A女共處相當時間。」
- 3、因劉美沅於接受該校調查小組訪談，及在臺北地檢署的證詞前後反覆不一，臺北地檢署起訴書也載明：「劉美沅於偵查中之證述106年1月19日及同年2月20日訪談時，表示案發當日先在影印室拿取地瓜，看見A女進入影印室影印，之後其走出影印室至樓梯旁之洗手檯洗地瓜，看見被告（許水龍）與證人秦○○下樓並前往總務處，嗣被告與證人秦○○談話完畢後，被告即走向洗手檯並上樓等語，惟於偵查中卻稱於進入影印室拿取地瓜時，沒有注意A女有無在影印室內，之後其在洗手檯洗地瓜，看見被告與證人秦○○下樓往總務處方向走，嗣被告與證人秦○○結束談話後，看見被告進入總務處，再從總務處離開往樓梯方向走並上樓等語，足見證人劉美沅就其有無

在進入影印室即看見A女，及被告與證人秦○○談話完畢後，被告究竟往何處離去所為之陳述，均有所不一致，是其所為證述尚屬有疑之事實。」

- 4、景美國中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為不實證述，業經載明於調查報告中，吳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有無看過調查報告?)調查委員結束後透過Mail寄給人事室，簽出來我批就有看到了。」惟據106年5月9日景美國中106年5月份行政會報會議紀錄，吳秋麟校長發布3項人事命令，其中總務處幹事劉美沅小姐陞任文書組長，自106年9月4日起生效。詢據證人董仲權向本院表示：「我9月4日退休，新的總務主任發布那一天，校長同天有3個人事命令(總務主任、文書組長劉美沅等)，當時我還沒退休即發布該命令(應該是暑假，當時有擴大總務處會議可再比對)，文書(組長)接我的位子(古○○先生)，對我們來說，有關劉美沅升遷部分是不公平」等語。

- (四)指派無特教專業之英語科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損及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

景美國中安排無特教專業之英語科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損及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詳如前述，吳秋麟校長不但未採納輔導主任於許水龍106年5月19日簽辦簽呈表示「特教教師教學工作有其專業性，支援教師需配合個案管理、工作撰寫及其他行政事務」之意見，嗣後該校甲師也向該校教評會議中表達吳○○老師未具特教專業情事，派任特教班支援並不妥適，吳秋麟校長亦未

接受，其於本院約詢時辯稱：「吳○○老師是國外留學，是輔導專業碩士」、「教育行政與輔導相關科系，我有瞭解吳○○背景。他去支援特教班老師，我認為沒有問題」云云，已違反特殊教育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並不可採。

- (五)綜上，景美國中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為不實證述，經載明於調查報告中，吳校長已看過該報告，竟於106年9月4日將劉美沅陞任文書組長；再者，吳校長明知英語科吳○○老師無特教專業，卻違法指派其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損及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均核有違失。

五、臺北市府教育局張寶莉督學於接受許水龍投訴郭○○老師洩密性平事件時，明知督學對疑似性平洩密事件並無調查權，卻約談郭師調查其是否洩密，並對郭師自身專業為輔導，且建議郭師思考後與吳校長說明，又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致郭師心生恐懼，核有明確違失。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導視導要點第2點規定：「督學視導以分類、分區為主。每學期分為經常視導、特殊視導二種，視導計畫另訂之。」第3點：「督學應負責各該區內學校行政及教學工作之督導，必要時得配合本局施政重點，擇定督學專題視導。」第6點第1款規定：「督學視導時應注意事項如下：(一)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隨時糾正。」第7點第1款規定：「督學視導學校後注意事項如下：(一)有關應行改進意見，應記載學校視導紀錄簿內，以作繼續視導時考核與改進之參考。」臺北市府教育局張寶莉督學自105年12月19日起擔任文山區駐區督學負責視導景美國中在內之9所高中職、7所國中及

22所國小及幼兒園共計38校。

(二)許水龍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已如前述。張寶莉督學赴景美國中訪談郭○○老師，係以關心學校安全名義，其於本院約詢時稱：其赴景美國中進行視導，出差事由是「校務視導」，至校關心主任陳情該校教師對校內尚在調查中性平案件有洩密之虞，因事涉性工法，為此駐區督學特至該校關心，與被陳情人之郭姓教師於人事室主任陪同下進行對話，郭師雖否認有對尚在調查中案件主動與校內教師攀談，但其仍然提醒郭師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並對其自身專業為輔導，並建議郭師思考後與吳校長說明，以釐清自身為無心之失，受人利用等語。又自承：「本案無視導紀錄」，顯未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視導要點第7點第1款之規定，將學校應行改進意見，記載於學校視導紀錄簿內。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寶莉督學於接受許水龍投訴郭○○老師洩密性平事件時，明知督學對疑似性平洩密事件並無調查權，卻約談郭師調查其是否洩密，並對郭師自身專業為輔導，且建議郭師思考後與吳校長說明，又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致郭師心生恐懼，核有明確違失。

六、景美國中於106學年度未依法規及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對資源班學生之區塊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致影響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權益，核有違失。

(一)特殊教育法第19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100年7月22日臺特教字第1000127866號函

頒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例如：可採數個普通班的語文領域同時段排課，以利資源班學生抽離上課。」同點第3項規定：「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區塊排課係由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特性與差異訂定相關規範，依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分組與進行抽離課程，選擇合適的課程安排型態與時段，且須列入該生之個別化教育方案，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審議通過等語。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98年7月28日北市教特字第09836480100號函頒、105年6月22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598580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之規定，督導該市所屬各校之資源班教師應依據特教學生需求安排學生學習適性課程。該局查復本院指出：該市所屬學校每年新生入學時均應衡酌學生能力，擬具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並經IEP會議討論後，送校內特推會通過，並將資源班學生抽離課程區塊排課需求提送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實施。該課表及課程計畫並應於每年9月30日前送該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備查，倘經核閱有未落實區塊排課者，將不定期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入校協助調整等語。

(三)查景美國中為辦理106學年度區塊排課，於106年7月27日召開該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二：「本校106學年度特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與區塊排課需求，提請特推會審查。」決議：「通過，教務處教學組全力配合排課需求。」該校特教組並於該會議提出排課需求，惟該校教務處並未採納上開會議特教組所提出之區塊排課需求據以排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接受本院約詢後赴該校督導，該局查復本院轉述景美國中說明坦言：該校歷年由特教組進行區塊排課之製表，再與教學組進行討論後，由教學組在新學年度進行全校排課，配對班級進行課表綁班。惟106學年度，由於教務處主張資源班之區塊排課將會影響普通班教師排課，建議未來資源班以個案輔導為主，故教務處未協助區塊排課。特教組僅能就現有普通班課表配合資源班師資進行排課服務(如下表所示)等語，顯見該校於106學年度未落實區塊排課，損及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權益。

內容		往年	106學年度
特教組預擬區塊排課		有	無
教學組協助綁班		有	無。 教務處主張以個案輔導為主，故不協助區塊排課。
資源班區 塊排課	七年級	有	教務處主張由特教組將有需求學生放置同一班級，以利同時抽離上課。但仍有兩位學生因為分散別班而無法抽離。
	八年級	有	無。 由特教組就現有課程安排。
	九年級	有	無。 由特教組就現有課程安排。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赴景美國中督導，認定該校

教務處未協助區塊排課，該局查復本院指出：已函請該校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進行區塊排課，後續將督導該校於寒假期間，將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有需求而未能抽離學生，協請教學組透過微調普通班部分課表，以進行抽離課程安排，且落實執行特推會中決議事項，確實追蹤區塊排課情形，該局並督導該校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前完成改善等語。

- (五)綜上，景美國中於106學年度未依法規及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對資源班學生之區塊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致影響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權益，核有違失。

七、臺北市政府疏於對轄區景美國中實施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勞動檢查，勞動部亦未落實監督該府執行，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 (一)按性工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97年1月16日增訂之同法第6條之1規定：「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同法第2條第2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勞動檢查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臺北市政府應將景美國中之性騷擾防治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
- (二)據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說明表示，該府勞動局及該市勞動檢查處近3年未曾對景美國中實施有關性工法之相關勞動檢查。
-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疏於對轄區景美國中實施性騷擾

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勞動檢查，勞動部亦未落實監督該府執行，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提案糾正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並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臺北市政府及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高鳳仙

